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補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認購協議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交易時段後訂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修訂認購協議如下：

1.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0.373港元更改為0.385港元(「新認購價」)。

新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新認購價0.385港元相當於：

- i.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5港元折讓約9.41%；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7港元折讓約19.29%。

新認購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代價(經參考新認購價後調整)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入新認購價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10,644,865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345,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74港元。本公司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根據補充協議變更外，認購協議載列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佈披露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王栢榮先生及林智祥先生。